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(一)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, 2025 年前三季度, 公 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,941,686.73 元,合并报表期末可 供分配的利润为 1,005,683,946.87 元, 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1,390,806.95 元,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公 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1,390,806.95 元。

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,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情况,在符合利润分配 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如下: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公司拟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 (含税),以此初步计算,公司拟派发现 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38,036,436.40 元 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具体 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规划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, 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